

关于做好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清理工作的通知

科字〔2026〕7号

校内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工作，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完成效率，根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立项通知书中完成时间申请结项，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每年对逾期未完成项目进行清理，本次清理项目为202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未完成项目。

请各相关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并在2026年3月10日前将结项材料报送至科技处，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的，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将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终止或撤项。被终止项目和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分别在3年和5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基金（规划）各类项目。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108科技处

(此页无正文)

科技处

2026 年 2 月 14 日